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蔡孟珊

電話：04-7510709轉104

傳真：04-7510753

電子信箱：trasha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戲字第1120241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」延長受理申請時間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資格為建築物位於彰化縣內，非具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身分，且於民國60年前興建完成，具有歷史、文化，並有保存再生價值者。
- 二、本補助計畫原受理申請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，為使民眾及團體有更加充裕時間準備送件計畫，爰延長受理申請時間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計畫書文件表格置於文化局官網-熱門主題-老屋補助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>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總務處

收文:112/06/27



1120001896

無附件